

玄默

作品 ▲

旧爱 半醒

*Love Half
Awake*

Xuamuo
works ▲



旧爱 半醒



玄默 / 作品

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旧爱半醒 / 玄默著. -- 南昌 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
2015.1

ISBN 978-7-5500-1212-7

I. ①旧… II. ①玄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014656号

旧爱半醒

玄默 著

选题策划	石 颖	何亚男
责任编辑	刘 云	龚晴瑜
文字编辑	何亚男	
封面设计	龙 梅	
出版发行	百花洲文艺出版社	
社 址	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A座9楼	
邮 编	330038	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	
印 刷	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	
开 本	710mm×1000mm 1/16	
印 张	18	
版 次	2015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	
字 数	280千字	
书 号	ISBN 978-7-5500-1212-7	
定 价	26.80元	

赣版权登字 05-2015-45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网 址 <http://www.bhzwjy.com>

图书若有印装错误,影响阅读,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



目录

L O V E H A L F A W A K E

楔子	001	
第一章 做全世界的女王	004	她时常回想，这场相遇未免狼狈。如果还有机会，她多想能像黛西说过的那样，女人就应该站在阳光下，做全世界的女王。这样她遇到他的时候，才能是个光鲜漂亮的好姑娘。
第二章 他是女人的一场梦	023	当一个人开始为了另一个人改变的时候，往往已经注定日后无怨无悔。
第三章 不可猜测的暗喻	040	人生多歧路，只恨相遇太晚。没有人富有到可以赎回自己的过去，她必须面对自己犯下错的过往，却已经没有力气再重来。
第四章 我怎么会想起你	055	人这一辈子，总该有一次放纵，让你到了穷途末路的时候，还能此生无悔。
第五章 走失在回忆里	075	唐颂不再说话，却慢慢将她的长发缠绕在手指间，轻轻地说：“你一直很美。”好像很久很久之前，他就见过，想念过，深爱过。
第六章 再见，但是我爱你	094	莫桑深深地吻他，一手推开唐颂那一侧的车门，外边的雨顺着风刮进来，她的红发被吹乱。千回百转，他是他永远过不去的劫。
第七章 曾想和你天荒地老	114	她发现自己想到了天荒地老，就这么躲在狭小的空间里和他纠缠着死去，不理外边的世界，永无止境地坠落下去，这个幻想几乎让她激动到战栗。
第八章 我们私奔吧	132	我爱你，我是你的爱人，造人之初，我是你心口被剥离的血肉和灵魂，最终要回归到你所在之处。



目录

L O V E H A L F A W A K E

第九章 穷途末路的光 148

人这一生都在寻找自己的故乡。回归一座城。爱上一个人，以至于老去的时候，可以对后来的人说曾经。

第十章 你在苏黎世的从前 169

她迷恋他，这就像一种毒，渗透到血液里，最大程度影响人的感官，牵一发动全身，细枝末节都能让人隐隐战栗。

第十一章 叫我唐太太 179

她听着他的心跳，就像吃了甜腻的巧克力一样，让她整个人都快要融化。

第十二章 终不能幸免 195

她是他生命里最失控的一场意外，在他最反感的小旅馆里，在昏暗不明的灯光下，他莫名其妙就没能离开。

第十三章 如果没有遇见你 215

她的前半生已经糟糕透顶，要用多少余生去换，才能留得住他一个笑容。

第十四章 你给的真相 227

穷途末路的时候，那个男人选择自首。她发现自己竟然拿不住轻飘飘的几张纸，眼看着它们掉在地上。

第十五章 爱情最终是一场归途 242

原谅我碰到每一张脸，都有再遇到你的错觉，就像从不曾远离。苏黎世那一年，蓝灰色的城池，还有你纵容我微笑的眼。

第十六章 但愿人长久 260

爱上一个人就想天长地久，天塌了也想躲在他身后。

《终身最爱》小剧场之鱼 280

《终身最爱》小剧场之隋大夫 281



楔子

LOVE HALF AWAKE

她曾经爱过一个人，爱得险些粉身碎骨，那是她犯过最愚蠢的错误。

莫桑站在滴水的屋檐下，这里是修理厂的后墙，昨晚下过雨，今天天气格外好，如果站在视野开阔一点的地方，几乎能看清远方山脉上的积雪。

只有她一个人等在那里，黑色墨镜，暗红色的头发。她轻轻抬起手来挡住阳光，仿佛只是名游客，偶然迷路，对前方古老的中世纪建筑分外感兴趣。

这里是苏黎世的旧城区，道路古老蜿蜒，分岔路总让游人手足无措，但也因此让另外一些人最为中意，比如间谍，而且是刚刚完成任务的。

墨镜后的眼睛已经看清四下环境，她想，即使发生意外紧急撤离，她也可以避开的。

警车的声音依稀从河对岸传来，明显已经越靠越近。

她侧过头装作在打电话，手指按住耳机：“K？要不要我离开这里？”

“听着，”蓝牙耳机里那个人的声音依旧沙哑，他停了几秒才接着说，“我亲爱的小猫，停在那里不要乱跑，我马上开车过去接你。黛西会处理那些麻烦的，看到河对岸了吗？那些跟屁虫……不不，再远一点，教

堂第五层，彩色玻璃之后……黛西在那里。”

这个人一直有着让人无语的逻辑，他似乎对那块玻璃情有独钟：“你看到了吗，那上边是大天使……”

去他的彩色玻璃。她视力再好，也不想欣赏一公里外的教堂。

风越来越大，莫桑的头发挡住了视线。她向后靠在墙壁上，不耐烦地说：“黛西最近在减肥，叉子都拿不动，你最好祈祷上帝，保佑她能一枪打中，不然拦不住警车，还在市中心引起骚动，我就只能带着怀表一起跳河了。”

说着，她从兜里拿出一个天鹅绒的小袋子，放在指尖上晃，眼睛却盯着河对岸的情况。

如果不出意外，任务目标已经到手，她的同伴应该负责掩护她甩掉当地警方。

但是今天，她总觉得哪里不对。

莫桑晃着价值不菲的古董怀表，忽然停下手指的动作。她笔直地看向前方，她藏身的小巷，河对岸呼啸而来的警车，以及所谓的彩色玻璃……

它们在一条直线之上。

而她躲在一家修理厂隐蔽的后墙之下，身侧是庞大的汽油桶。

如果开枪的人没有瞄准警车，而是她呢？

简直像是下意识的反应，莫桑猛地站起身。她意识到这一点后涌起前所未有的不安，开始顺着墙壁向另一侧跑去，直到远离原位置，她才沉下声音，对着耳机说：“K，昨晚你答应过我，拿到怀表完成这次任务，你就和我去……”

余下的话被巨大的爆炸声吞没。

子弹击中了油桶，瞬间腾起火海。

她的声音被巨大的风声撕成碎片，透过蓝牙耳机传到一公里之外。彩色玻璃之后站着的并不是黛西，而是一个男人。

“再见，我亲爱的小猫。”

TAC-50，这枪可并不省力，风阻太大，竟然没有击中她。

K低声咒骂，随即又看向远方的火光低沉地笑，反正那里还有那么多油桶……要怪就怪宝贝你刚好经过那个危险的地方。

K悠闲地腾出一只手想要摘掉耳机，停了一下，最终他还是说了最后一句话：“亲爱的，知道吗，你的孩子……不是我的。”

耳机里只剩下吵人的碎裂声，以及行人惶恐的尖叫。

她早该知道，如果K在接她来的路上，怎么会看见彩色玻璃上是大天使。

她早该知道，他非让自己停在那种危险的地方等，到底为什么。

她也早就该看透，他如果真的想和她脱身，根本就不会在意这次任务。

以前她绝对不是这么愚蠢的人，但是黛西曾经说过，K对于莫桑，就像甜食对于她一样，都是致命的。

她们这种人，没了理智，往往就容易没命。

爆炸太过突然，莫桑倒下的时候，再也没能听清K后半句话。

她意识到他提到了孩子……可是她睁大眼睛，却只看到一片浓烈的光，全世界瞬间失焦。

这就是她爱过十年的人，最后送给她的分手仪式。



第一章 做全世界的女王

LOVE HALF AWAKE

她时常回想，这场相遇未免狼狈。如果还有机会，她多想能像黛西说过的那样，
女人就应该站在阳光下，做全世界的女王。这样她遇到他的时候，
才能是个光鲜漂亮的好姑娘。

三年后，叶城。

“你们先去医院吧，我在前边下。糖糖要漫画杂志，我去便利店找找。”唐颂说完，车子已经停在街边，不远处就是一家随处可见的连锁便利店。他推开车门的时候抬头看了看天，叶城这两天一直没放晴，下午三点，天阴得让人昏昏欲睡。

车里的随行立刻递出一把雨伞：“可能要下雨，我们还是在这里等吧。”

“没事，我一会儿自己走过去。”唐颂接过伞，直接进了那家不起眼的便利店。

这里距离佑仁私立医院不远，只差两条街，只是唐颂一般很少步行经过，也是第一次进这家店。

他穿了件很简单的蓝色衬衫，袖子挽了一半，一边接起手机，一边盯着面前的杂志架问：“糖糖，你到底要哪一期，是粉色封面的还是蓝色的？”

旧 店里人很少，收款的店员正在犯困，忽然听见有人说话，立刻坐直了
爱 往这边看，角度刚好，虽然看不见正脸，但进来的男人明显极有气质。

半 他拿了一把雨伞，正文质彬彬地讲电话，只是问的内容有点滑稽：
醒 “嗯，你是要裙子上有花的呢，还是有白色翅膀的？好……”

唐颂耐心地问清楚，弯下腰翻找，刚看到糖糖说的那一期，突然身后有人撞了过来。他回身看，只看到一袭暗红色的长发，对方显然是个女人。她背对着他，同样弯着腰，衣服有些污渍，不知道正在看什么，浑身轻颤。

她撞了他也没回头道歉。

唐颂上下看看，最终转过身继续找杂志。

他去收银台付款的时候，余光看到那个女人面前的货架，摆着的是应急纱布和双氧水。

前后不过五分钟的时间，雨已经落下来，被风打在玻璃上，腾起一片浓稠的水雾，很快就看不清外边的一切。

店员看着那本花花绿绿的漫画杂志被摆在柜台上，它与唐颂站在那里温文尔雅的样子格格不入，于是她一边扫条码一边红着脸问他：“先生，你女朋友还看这种杂志吗？真可爱……”

唐颂笑了笑：“不是女朋友，是……”

话还没说完，旁边有人直接把一堆东西砸了过来，零零散散的吃的东西和一些应急的止血纱布被甩到柜台上，而始作俑者像是控制不住自己一样，随后扑到唐颂身边的空位，还是那样弯着身子催促：“快点！”

她低着头，头发很长，是古怪的红色，语气凶恶，显然毫无善意。

唐颂当前，那店员不客气了：“急什么？排队！”

那女人并不理会，双手撑在柜台上，呼吸急促。唐颂交完钱准备离开，走了一步却又退回来，开口问她：“你还好吧？”

他的话让人听起来很舒服，不知道是不是噪音的缘故，他总能控制得恰到好处，不疾不徐，礼貌而让人无法拒绝。

这场雨很大，空气里有雨水吹进来的腥气，以及一些别的什么。

他面前的女人穿了一身黑色的衣服，不知道被什么东西弄湿了，腰侧的地方紧紧裹在身上。

唐颂盯着她的衣服微微皱眉，看她不说话，他忽然又折返回去。

店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，不耐烦地一样一样给她扫条码，扫完之后

看到她扔出一堆纸币，花花绿绿，却没有一张能用，立刻大声说道：“小姐，我们这里不收外币。”

红发女人依旧撑在柜台上，似乎说不出话。

唐颂刚好走回来，又去拿了把雨伞，和她要的那些东西堆在一起，然后和她说：“外边雨大了，你不带伞是出不去的。”

她终于抬起脸，唐颂看清她苍白的脸色，以及明显混血的特征，他还没来得及再说什么，却被她抓住了手臂，她呼吸很急，直接说道：“先帮我付了。”

“你们认识？”店员已经有点看不过去了，这女人一身狼狈，莫名其妙。

“我……”她似乎连说话都已经很吃力，不知道是汗还是别的什么让她漂亮的红发贴在颈侧，她又继续补充道，“我刚回来，还没来得及换钱，之后还你。”

唐颂一直站在原地看着她，一瞬间竟然有些出神。直到她手上抓着他的力气越来越大，他停了一会儿，慷慨让步，带着笑意点头：“好。”

他很快要了袋子，帮她把所有的东西都装进去，伸手扶着她往外走。

玻璃门被推开的一瞬间，风雨迎面而来。

叶城的雨一旦下起来就声势浩大，一整日的阴霾被风硬生生地撕裂，而光似乎仍旧很远。车声人声混着雨声，街上渐渐什么都听不清，足够掩饰一切。

唐颂轻轻开口和身边的人说：“你要尽快止血，否则就算你撑得住，衣服上也要让人看出来了。”

话音刚落，他背后立刻被什么东西抵住。斜后方的女人警觉地抬头盯着他看，脸色越发不好。

他盯着她笑了，分明觉得她的目光像是遇到危险的猫。这种动物永远这样，在必须寻求帮助的时候还有不被驯服的天性。

唐颂做了个嘘的手势：“别紧张，我只是恰好发现你衣服上都是血而已。”

“按我说的做，如果你喊人，或者想跑，后果自负。”身边的女人一边说着，一边手上用力。

唐颂清楚地感觉到来自身后的威胁，顺势点头说：“好，不过……你

需要我做什么？抱歉，我不是医生。”

他确实不像医生，倒像能站在讲台上的儒雅男人，风度气质刚好，即使受人威胁，也不卑不亢。

总之当时的莫桑一直认为，他只是她被迫劫持的路人而已，无辜，也应该无害。

所以她看了看周围，目光停在十几步之外的公共电话亭上，对他说：“去电话亭，慢慢走，我们装作情侣。”

唐颂轻轻“嗯”了一声，身后的女人很亲昵地挽住了他的手臂，在外人看来，她似乎真的只是在他撒娇，却没人看到她另一只手上的威胁。他就这样受她逼迫走到电话亭里，狭小的空间里只剩下她的喘息，一道玻璃的距离，仿佛几步之遥已经与世隔绝。

她终于有点撑不住了，靠在隔板上捂住腰侧，厉声冲他说：“帮我打个电话。”她需要有人来接她走，否则这样下去，肯定会被发现。

“我有手机。”

“给你留下号码报警吗？”

唐颂不置可否地笑了一下，拿起电话听筒问她：“那你就不怕我听一次也能记住？还是你准备之后杀人灭口？”

他似乎从容不迫，丝毫没有为突如其来的劫持所紧张，他说完背对她站了一会儿，却依旧没有听到什么动静：“号码？”

身后还是没有回音。

唐颂慢慢伸手到背后，握住了拿枪的那只手，冰凉，消瘦，却毫无疑问地带着危险的美。直到他转过身扣住她的手腕，对方都没有反抗。

她晕过去了，手却还记得牢牢保持一个威胁自保的姿势。

外边依旧风雨大作，街上的行人匆匆而过，根本没有人往电话亭里多看一眼。

乱世浮生，有些事是逃不开的，比如这样让人压抑的天气，循环往复，似乎总有定数。

唐颂看着她叹了口气，拿出手机打电话：“雨大了，你们回到刚才的便利店来接我。嗯，顺便跟敬瑶说，今天有急事先回去，改日再去医

院看她。”

这就是他们的相遇，莫桑像是一颗危险的炸弹，甚至还带了常人无法想象的枪伤，在大雨滂沱中踉跄而来。直到她醒过来她都认为这只是一场意外。

可惜很久之后，她时常回想，这场相遇未免狼狈。如果还有机会，她多想能像黛西说过的那样，女人就应该站在阳光下，做全世界的女王。这样她遇到他的时候，才能是个光鲜漂亮的好姑娘。

人人都有机会，只有她从来都不是好姑娘。

她遇到唐颂的时候，千疮百孔。

莫桑伤得不重，但是太累了，昏沉地睡了很长时间才醒。

一睁开眼，她先看见天花板上的浮雕，那是用木头刻出的古老纹样，带着历史的气息，但明显光洁如新。

她适应了一会儿光线，顺着这个角度往前看，房间大而整洁，开间光线好，另一侧全部是玻璃幕墙。她躺着缓一口气，让自己清醒一点，很快就确定这房间的主人一定有某种程度的洁癖，所有东西几乎一尘不染，连笔架的摆放角度都刚刚好。

她感觉到自己的伤口被处理过，但依然疼痛，却不再难忍，于是她摸索着，发现自己的枪已经被收走。

一双手忽然而至，轻轻拍了拍她身上的薄被，唐颂的声音依旧很轻，对她说：“别乱动，休息一会儿。子弹取出来了，只差一点就伤到骨头。”

莫桑心里一惊，侧过头看他。唐颂半靠在斜后方的木架上，安安静静，她竟然一点也没有察觉到。

她看着他走过来，逆光的男人穿着居家服，良善而无害，他手里拿着书，有传统的线装封面，一切因他而变得格外闲适，好像这真的只是一个平常的午后。

莫桑盯着他的脸，忽然发问：“我是不是在什么地方见过你？”

唐颂合上书坐在床边，也看着她问：“我有这么大众脸？”

他的反问让人哑口无言，停了一会儿，莫桑笑起来：“不，我去过很

多地方，也许见过你也不一定。”

她笑起来很好看，混血，年轻，眼角眉梢都带着野性的美，仿佛散养的猫咪，在悬崖峭壁上轻吻蔷薇。

气氛变得不再那么尖锐，唐颂和她说了伤势，医生看过，她只是因受伤失血过多，而且疲劳过度，从昨天下午昏睡至今，已经一天过去了。说完他很自然地伸手将她两侧的长发拢到耳后。

这动作轻微，不该由一个陌生人做，更不该是一个被劫持的人质应有的表现，所以当唐颂准备收回手的时候，莫桑已经反手扣住了他的手腕。

她食指上漂亮的猫眼石戒指调转方向，尖细的针对准了唐颂的动脉。

唐颂只好无奈地叹了口气，保持那个俯身的动作一动不动，两人因此十分贴近。他看着她的眼睛说：“如果我想把你交给警方，就不会带你回来。”说完他耸肩，“放松，紧张的情绪对伤口不利，我猜你也想尽快好起来，对不对？”

莫桑盯着他格外让人安心的目光轻轻松开手，又问道：“我的东西呢？”

“左边第二个抽屉里，不用担心，东西都是我收起来的。”

说完他浮出一丝笑意，含义不明。莫桑却想到自己的衣服被人换过，而弹夹贴身而藏，她扭过脸哼了一声。

“抱歉，但是如果让用人来，你那些东西会吓坏她们的。”

他拉开窗帘，落地窗外的阳光铺天盖地地洒进来，莫桑安静下来，她已经很久不能好好欣赏日光了。

她犹豫了一会儿，最终开口：“你叫什么？”

“唐颂。”

“好，唐颂，我要在这里住一段时间，直到伤好。”

唐颂手指轻轻敲击玻璃，在阳光里微笑，她真像只傲娇的猫，从来都不会有哀求的模样，受了伤不能离开，只会用威胁的语气跟他说话。

他随即回头，温文尔雅地问她：“我救了你，还要提供住处。谁知道你伤好了会不会杀人灭口，我也需要一些保障。”

这话像玩笑，但他说得却很认真。

莫桑再次笑了，盯着他看，这一路上，为了完成任务她威胁过不少人，见过惶恐求饶的，见过强硬反抗的，不管哪一种，对方总有激烈的情绪。但面前的唐颂，他一直很平静地看她，好像她也只是他手里那本书一样，这竟然是个旗鼓相当的人质。他的目光明明毫无惧意，还故意这样问。

无懈可击的挑战让人兴奋。

于是莫桑突然有点高兴，这种异样的兴奋感让她放松下来，冲着唐颂勾勾手指，然后躺在那里说：“过来。”

唐颂放下书走过去：“怎么了？”

莫桑眼睛里带着狡黠的笑，她有异域的红发，眼睛却是亚裔的黑，因为失血而脸色苍白，让她显得很单薄。

下一秒，她直接抬起手勾住唐颂的脖子，力气之大远超乎一个普通女孩该有的力量，迫使他猝不及防地被她拉了下去。

然后莫桑就带着笑意吻住了他，看见他的眼睛里一点一点浮出赞美。

她松开他，然后得意扬扬地问：“这种保障怎么样？”

唐颂起身坐正，仍旧一脸君子模样，然后点头说：“荣幸之至。”

莫桑无所谓地笑：“别这么严肃，在国外这只是礼貌，何况你都帮我换过衣服了不是吗，这是我的……感谢。”

她故意伸出猫爪子挑逗，却又分寸刚好。

她躺在那里动了动手脚，慢慢换了个姿势躺着，捉弄别人的感觉很好，捉弄一个看起来极有教养，又长得赏心悦目的男人效果就更好，让她连伤口都能暂时忽略。

唐颂低头看了眼时间，起身往外走：“我先出去一会儿，有事按床头的按钮叫人。”

她点头，觉得自己大获全胜。唐颂临出门的时候又补充了一句：“你的衣服其实是我让用人换的。”

房门关上，里边一声闷响，估计是枕头之类的东西被砸了过来。

到了傍晚时分，莫桑躺得实在无聊，她确实太累了，一旦停下脚步，浑身都像散了架。而唐颂给她安置的房间很宽敞，东西却不少，

应该不只是普通的客房，不但有檀木书桌，就连多宝阁上的收藏都安放得当。

莫桑撑着床慢慢站起来，扶着伤口四处看，这房间似乎本来就有人居住。

她半坐在桌沿上，看见书桌上还挂着一排毛笔，上好的宣纸压得平平整整。莫桑好奇，伸手拿过来看，明明她对这东西半点都不了解，脑子里却浮现出唐颂站在这里凝神写字的样子。

他是那种看上去温和到普通的男人，但是他不在的时候，你却能明显地意识到他的存在感。

莫桑把笔扔了回去，扭头去翻找抽屉里自己的东西，她把随身的弹夹和枪拿出来，看了看确实没被人动过，旁边还有一个小盒子，她打开，里边是她一直带着的那个天鹅绒袋子。想来唐颂非常细心，知道这袋子里的东西价值不菲，还特意安放在盒子里。

莫桑伸手将那个袋子握在手里，渐渐用力，感受它的棱角，直至硌疼她的手掌，三年了……她带着这块怀表三年了。

这是她最后一次出任务的目标，它背后究竟掩藏了多少秘密不得而知。事已至此，怀表本来应该和她一起毁于那场爆炸。

但一切终究没能如愿，她没有死，它也还在她身边。

她扒开袋子，绒布包裹的怀表时间永远停在三年前那一刻，不知道是不是那场爆炸真的让它里边的零件损坏，总之从那天之后，时间再也没有改变。

事到如今她仍旧不甘心。

最终她深深吸气，闭上眼将它塞了回去，和过去无数次一样。

莫桑拿起自己的枪想要带回身上，又扭头看了看周围，安静的卧房，还是把它们统统都放回去，把抽屉关上。

她流浪了太久，这是偶得的浮木，天生的直觉告诉她，这里可以休息，不应该浪费。

唐颂是个很容易让人安心的男人，即使没有缘故。

落地窗外的夜色渐渐浓重起来，莫桑推开房门走了出去，这里是二层